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1

项目编号：202454073488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4〕21号

关于审定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方案的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填报的202408131457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项目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3〕42号文批准项目建设，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21号文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0723）。

经审核，现同意发给（编号：沪普方（2024）DA31010720240065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二、建设项目位置：普陀区桃浦镇，东至外环线、南至沪嘉高速、西至新槎浦西侧、北至南大路。

三、规划用地性质：道路广场用地。

四、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93.56平方米（地上空间，面积以实测为准）。

五、建设工程性质：道路桥梁工程。

六、建设规模：桥梁宽度约5-6米，长度约71.4米。

七、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原则同意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方案。桥梁标准横断面为5.0米，局部拓宽至6米。

2、应做好与横向道路、既有管线等方案的设计、施工、用地的衔接工作。

3、工程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有关要求。

4、请严格按照建委、生态环境、交警、交通、绿容、水务、电力等主管部门核提的要求落实。

5、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各项工作

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

请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一年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提交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3日